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聘投資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根據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600,000港元。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聘投資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根據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

期限及終止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將重新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將提供的服務

投資管理人將繼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投資政策及投資委員會指示為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條款；
- 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策劃收購及出售；
- 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及
- 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管理費、相關開支及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費用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管理費年度上限	600	600	600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管理人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維持現時與投資管理人的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新投資管理協議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年度管理費因現時經濟狀況將由960,000港元降至600,000港元。投資管理人亦具有於香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其現為其他五間上市投資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即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並於中國有雄厚的業務聯繫。投資管理人具有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競爭優勢並可按本公司投資目標提供投資機會及研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相關投資，且能夠提供專業投資服務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600,000港元。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昌義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其中一位負責人，以及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擁有權益，並已於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

- (a)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管理人由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7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HK)上市。

投資管理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每年應付予投資管理人的建議最高費用總額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投資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2019年12月20日就投資管理人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莊清凱先生及孫伯全先生。